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18 年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 部门架构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有 1 个中心、20 个社区卫生服务站点。

二、 主要职能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要职责：承担社区卫生诊断，开展免疫接种，做好传染病疫情报告和监督工作；负责健康档案管理；承担妇女保健，儿童保健，老年保健；承担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社区现场救护，转诊服务等；承担残疾人和精神病患者康复期康复；承担卫生知识普及，个体和群体的健康管理，宣传健康行为和生活方式等；做好计划生育宣传咨询、节育技术、避孕药具发放以及查环查孕、术后回访等服务工作，培训计划生育业务骨干；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和组织疾病与危害健康因素检测，管理疫情报告工作；组织实施规划免疫接种工作；开展健康促进和健康教育宣传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辖区内地方病，慢病的防治工作；承担主要职责涉及的常规卫生检验工作；承担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人员情况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共有在编人员 13 人，编外人员 262 人，离退休 1 人。

第二部分 2018 年收支决算情况

一、收入决算

2018 年度收入决算 8040.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036.34 万元，占 99.95%；上级补助资金 1.55 万元，占 0.02%；其他收入 2.13 万元，占 0.03%。

二、支出决算

2018 年决算总支出 8075.97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人员和公用经费）3059.48 万元，用于在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的工资津贴，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等公用经费。

2. 一般专项经费支出 5016.49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包括：中心及 20 个服务站药品耗材，二类疫苗，20 个社区服务站及医务人员宿舍租金，电信资源租用。




附表：2018年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合计	8075.97
一	基本支出	3059.48
2100101	行政运行	3059.48
二	一般专项支出	5016.49
2100101	行政运行	4988.09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28.40

注：上表按《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编制，细化到“项”。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18 年 “三公”
 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决算数	备 注
合 计	7.63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018 年出国组团数 0 个，0 人次。
2、公务接待费用	0.85	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费用	6.78	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78	现有公务用车 0 辆（有特种车的请补充说明）。
（2）公务用车购置	0	2018 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有特种车的请补充说明）。

2018年基本支出经济科目分类决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类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备注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01.06	
	01	基本工资	74.58	
	02	津贴补贴	66.05	
	03	奖金	58.42	
	06	伙食补助费	-	
	07	绩效工资	20.22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84	
	09	职业年金缴费	10.74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07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91	
	13	住房公积金	121.24	
	14	医疗费	-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11.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72.05	
	01	办公费	89.08	
	02	印刷费	54.63	
	03	咨询费	2.22	
	04	手续费	0.36	
	05	水费	9.08	
	06	电费	75.28	
	07	邮电费	5.06	
	08	取暖费	-	
	09	物业管理费	64.93	
	11	差旅费	1.36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	
	13	维修(护)费	55.08	
	14	租赁费	2.67	
	15	会议费	0.06	
	16	培训费	6.28	
	17	公务接待费	0.86	
	18	专用材料费	-	
	24	被装购置费	-	
	25	专用燃料费	-	
	26	劳务费	62.37	
	27	委托业务费	3.62	
	28	工会经费		
	29	福利费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78	
	39	其他交通费用	11.81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52	
303		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29	
	01	离休费		
	02	退休费		
	03	退职(役)费		
	04	抚恤金		
	05	生活补助	9.80	
	06	救济费		
	07	医疗费补助	8.40	
	08	助学金		
	09	奖励金		
	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0.09	
310		资本性支出	28.08	
	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2	办公设备购置	21.47	
	03	专用设备购置	6.61	
	05	基础设施建设		
	06	大型修缮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8	物资储备		
	09	土地补偿		
	10	安置补助		
	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12	拆迁补偿		
	13	公务用车购置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22	无形资产购置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99		其他支出	-	
	06	赠与		
	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99	其他支出		